

证券代码:301211

证券简称:亨迪药业

公告编号:2025-014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志刚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